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民事聲請狀（監護宣告）** | | | |
| 案號 | ： |  | |
| 股別 | ： |  | |
| 案由 | ： | 監護宣告 | |
| 聲請人 | ： | 王小明 |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|
| 相對人 | ： | 林老花 |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|
| 關係人 | ： | 陳大胖 | 住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 |
|  |  |  |  |

**為聲請事：**

**壹、請求之聲明**

一、請准為宣告林老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准宣告聲請人王小明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請准指定陳大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**貳、事實及理由**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至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因相對人罹患重度失智症多年（證物1），並領有殘障手冊，上記載障礙等級為「重度」（證物2），必須依賴他人提供生活照料，無能力處理自己事務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監護宣告。

三、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次女，長年來均同住一起，並由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，此由相對人之殘障手冊上之「聯絡人」欄位係記載聲請人即明；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女婿、聲請人之夫（證物3），平時亦經常協助聲請人照料相對人，故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如蒙所請，至感德便為禱。

**謹 呈**

**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**

證物1：相對人診斷證明書

證物2：相對人殘障手冊

證物3：三人之戶籍謄本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: | 王小明 |